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系務暨導師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二樓 4204 教室

主持人：朱主任○華

紀錄：郭美芬

出席者：徐老師○輝、潘老師○玉、張老師○惠、鄭老師○吾、陳老師○秀
陳老師○成、陳老師○成、金老師○斌、廖同學○煌

列席者：郭專員○芬、陳助理○環

壹、主席報告

- 一、教育學院於 5 月 2 日(四)進行品保初審資料審查，本系時間安排於下午 13:30~14:00 針對初審資料進行報告；另高教評鑑中心委員實地訪查日期改至 12 月 5 日(四)。
- 二、請老師務必協助提供個人 105-107 學年度學術期刊及校外專業服務資料，如需建檔至個人單一帳號資料內，將資料整理至系辦，工讀生可協助登打。
- 三、校長特別指示請各導師跟班上同學再次宣導注意防詐騙、交通安全及防毒品訊息，近來有 3 起同學受詐騙案，請導師多多提醒同學勿受騙。
- 四、學生缺曠課預警通知，現在改採用線上通知，請各導師進入教職員單一登入系統，關心學生缺曠課情形，針對有扣分及扣考同學，請導師進行了解並加以輔導。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提案討論案由摘要 | 執行情形與結果 |
|------------------------------|------------------------|
| 一、109 學年度總量提報名額。 | 待招生企劃組調查提回報。 |
| 二、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簡章內容是否修正。 | 已送至招生企劃組。 |
| 三、107 學年度各管道入學生之師資培育生名額分配。 | 名單已送至師就處課程組，並於 4 月底公告。 |
| 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統整表。 | 已送至教務組。 |
| 五、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研生申請 | 已送至教務組。 |
| 六、擬訂定本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 | 公告於系網頁法令規章專區。 |
| 七、擬訂定本系設置輔系科目學分表。 | 續送院、校課程及教務會議審議。 |

| | |
|-----------------------|-----------------|
| 八、擬新增碩士班(含進修學院碩士班)課程。 | 續送院、校課程及教務會議審議。 |
| 九、擬新增及調整大學部課程。 | 續送院、校課程及教務會議審議。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編排，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大學部、碩士班及共同體育課表。(附件一)。

決議：

一、星期一 8.9 節體四現代舞課程改成瑜珈。

二、修正通過。

提案二

案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請審議。

說明：

一、本系申請指導教授日間碩士班共 1 人。

二、檢附申請指導教授決議單乙份。(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研究生申請，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有體三蔡○陞及陳○帆兩位同學提出申請；申請者須符合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第二點之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前五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具專題研究成果及特殊表現經本系認定優異者。

二、檢附申請表、相關佐證資料。

三、預備研究生申請概況如下：

| 年級 | 三年級 | 三年級 |
|--------|-------|-------|
| 姓名 | 蔡○陞 | 陳○帆 |
| 修畢學分數 | 107 | 105 |
| 學業平均成績 | 86.6 | 83.3 |
| 排名百分比 | 15.22 | 43.48 |
| 是否符合 | 是 | 是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系系主任連任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連任聘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
- 二、依據本系系主任遴薦要點第六條-系主任於一任屆滿得連任，並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就連任事宜由全系專任教師進行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同意票數如達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則報請校長續聘之，如同意票數未達二分之一時，應依本要點重新辦理選舉。
- 三、檢附系主任連任政見(附件三)及連任選票(附件四)。

決議：

- 一、本系專任教師 12 位，張○泰老師本學期休假，蔡俊○賢及黃○珍老師公假，故有 9 位教師出席，達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
- 二、9 位教師出席，同意票 9 票，不同意票 0 票。
- 三、同意連任，續陳校長聘之。

提案五

案由：擬調整本系大學部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課程異動情形如下：
 - (一)學期異動：原 2 上「運動裁判與實習」，調整至 2 下；原 2 下「運動教練學」，調整至 2 上。
 - (二)名稱異動：為因應 108 年新課綱，原「體育教材教法」及「體育教學實習」，修正名稱為「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教材教法」及「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教學實習」
- 二、檢附 107 學年度修正後大學部課程系統表(附件五)。
- 三、修改後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擬調整本系大學部教育專業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公布之 108 年新課綱及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調整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教育實踐」課程更改為 8 學分。除原有體育教材教法及體育教學實習課程，擬再新增 2 門教育實踐課程即「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進階教材教法」及「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進階教學實習」。
- 三、現有教育專業學分為 30 學分，如再加 2 科 4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共 34

學分，恐造成學生學習負擔，故徵詢教育系系主任意見下，擬刪除現有課程 2 下「學習評量」及 4 上「中等教育」，維持 30 學分。

四、新增課程內容如下：

| 新增課程 | | | | | 說明 |
|------|----------|---------|----------|--|-----|
| 年級 | 學期 學分 | 總學 分 | 必/選 修 | 課程名稱及內容 | 提案人 |
| 四上 | 2 | 2 | 必修 |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進階 教材教法 | |
| | | | | Advanced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 |
| 四下 | 2 | 2 | 必修 |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進階 教學實習 | |
| | | | | Advanced Teaching Practicum in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 |

五、檢附中等學校教師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附件六)、大學部 108 學年度修正後課程系統表(附件七)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附件八)。

六、修改後自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擬調整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課程表(1080415 版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草案)」第 2 次(108.3.19)決議辦理。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三、檢附本系擬定課程表(附件九)及教育部 1080415 版本課程表(附件十)。
- 四、自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肆、散會 11:20

裝

訂